

观海卫镇东山头集中个人建房区块土壤 污染状况调查报告内容公示

观海卫镇东山头集中个人建房区块位于慈溪市观海卫镇东山头村，东至东山头村耕地和东山头村宅基地，南至乡村道路，西至东山头村耕地，北至东山头村耕地，地块中心经纬度为东经 121.413848°，北纬 30.197476°，用地面积为 3333 平方米。本地块历史上为农用地，一直以来都是种植蔬菜，其中南侧有一个电信塔，塔下有个小房子用于存放电信相关配备设施，现均已移除。现该地块规划为集中个人建房区块，属于变更为居住用地（R），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浙江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和修复监督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浙环发〔2024〕47 号）本项目属于甲类地块。参照该通知附录 1 甲类、乙类地块污染调查启动条件对照表该项目变更前应当按照规定进行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根据规划该地块属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中的第一类用地。

土壤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GB 36600-2018）表 1 和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的筛选值；根据《浙江省水功能区水环境功能区划分方案》（2015 年），本项目地块附近内河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Ⅲ类水质标准，地下水可参照地表水功能划分执行《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水质标准、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24 年 5 月）。

（1）水文地质描述

根据采集的土壤柱状样分析本地块 4.5m 以内主要是黏土和淤泥质粘土，根据地下水井的水位判定地块内地下水自西南向东北流，汇入地块外东侧的蛟门浦。

（2）土壤质量状况

地块共分析 12 个土壤样品，包括 9 个场地内样品（S1~S3）、3 个对照点样品（DZS）。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地块内土壤 pH 在 6.87~8.93 范围内，汞、砷、

镉、铅、铜、镍、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检出结果均低于评价标准，挥发性有机物、半挥发性有机物、六价铬均未检出。

（3）地下水质量状况

地块共分析 4 个地下水样品，包括 3 个场地内样品和 1 个对照样品。根据分析结果可知，地块地下水 pH 值范围在 7.4~8.1 之间，符合地下水Ⅲ类标准；砷、汞、镉、可萃取性石油烃（C₁₀-C₄₀）有检出，检出结果低于评价标准，镍、铅、铜、六价铬、挥发性有机物和半挥发性有机物均未检出。

因此，本次调查地块内土壤的检测结果均低于《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试行）》表 1、表 2 中第一类用地筛选值；地下水检测结果均低于评价要求，评价标准参照《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Ⅲ类、《上海市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风险评估、风险管控与修复方案编制、风险管控与修复效果评估工作的补充规定（试行）》和《美国环保署区域环境质量筛选值（RSLs）》（2024 年 5 月）。

因此，本次调查报告结论为无须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详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地块可直接用于第一类用地的开发利用。